

关于《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送达的《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经自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函出具日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股份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。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特此回复。

刘修华：

2021 年 7 月 19 日

